

证券代码：600555  
900955

股票简称：\*ST海创  
\*ST海创B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1

##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督促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股票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对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按期披露2021年年报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证券法》等要求，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，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股票因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，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应当于2021年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做好业绩预告信息披露，并充分提示

风险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，充分论证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，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，并发表审查意见、独立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加快推进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，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落实《监管工作函》相关要求。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审慎推进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的选聘工作，将依法依规尽快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；公司将加快推进 2021 年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，并做好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